举借政府债务和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京财债〔2021〕874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86,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66,300万元，专项债务12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260,10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145,94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114,164万元。

（二）2021年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一般债券366,300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项目100,000万元，文化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100,000万元，城市副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30,000万元，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和综合整治工程7.63亿元，通州区耕地保护空间项目6亿元。

专项债券120，000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60,000万元，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60,000万元。

（三）2021年再融资债券安排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要求，再融资债券下达后应将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确保债券资金及时支付，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京财债〔2021〕684号），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1年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1,314,42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65,000万元，专项债券749,420万元, 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